

## 附件 2

# 佛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团体会员 业务办理须知

根据《佛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团体会员社团组织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修订本团体会员业务办理须知：

### 一、办理入会

#### （一）入会申请

社会团体申请加入时，需要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 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入会申请书》（一式两份）。

2. 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或理事会讨论同意加入市社科联团体会员的会议纪要、会议签到表，并加盖社会团体公章。会议纪要内容应包括：会议名称、会议时间、地点、应到人数、实到人数、会议决议入会事项等。

3. 现届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表》《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》《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》《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》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等的复印件。

4.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入会的批复文件。

5. 现届社会团体章程、会员情况。

6. 法定代表人、会长有关简历表格和身份证复印件。

7. 现职、离（退）休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（包括但不限于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、常务理事、理事等），还应上报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批复文件复印件。

## （二）入会批复

经市社科联审查、讨论研究，在 15 个工作日内复函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批准入会：

1. 属非社科类学术性社会团体。

2. 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构成犯罪、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社会团体。

3. 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检查通报问题未完成整改的社会团体。

4.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。

5. 有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。

## （三）入会

1. 经市社科联批复同意吸收为团体会员后，社会团体于 15 个工作日内填写并上报《佛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团体会员登记表》（一式三份）。

2. 发放市社科联《团体会员证》，正式成为市社科联团体会员，同时享有获取市社科联章程规定的团体会员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。

## （四）备案

市社科联团体会员将在市民政局备案登记。

## 二、办理退会

### （一）申请退会

提出退会申请时，需要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 经法定代表人、会长签名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退会申请书》（一式两份）。申请书内容应包括：退会的原因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。

2. 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或理事会讨论退会的会议纪要、会议签到表，并加盖社会团体公章。会议纪要内容应包括：会议名称、会议时间、地点、应到人数、实到人数、会议决议退会事项等。

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召开相应会议的，应当在相关媒体上发布退会公告。

3. 已完成市社科联交办的资助、委托项目的佐证材料；未完成项目的将视完成情况追缴资助资金。

4. 市社科联《团体会员证》。

市社科联将在审查通过上述有效材料之日、并完成追邀未完成项目的资助资金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由市社科联在有关媒体上公告团体会员退会声明。

### （二）备案

市社科联团体会员退会情况将在市民政局进行备案登记。

## 三、办理变更

市社科联团体会员发生业务主管单位、法人代表、会长、秘

书长、办公场所等重要变更，应于变更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社科联备案。

由市社科联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团体会员发生下列重要变更时，除严格依照《条例》、《细则》等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管理监督外，还应主动向市社科联提出申请，接受市社科联的管理监督。

### （一）换届

社会团体可以通过章程规定换届年限，一般为 3 至 5 年。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换届的，由理事会讨论决定，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，可以提前或延期执行。但延期或提前换届时间最长一般不超过 1 年。

社会团体无正当理由不按章程规定年限进行换届的，市社科联将会同登记管理机关视情节分别予以警告、停止活动、撤消登记、依法取缔等处罚。

社会团体应按《条例》、《细则》及本会《章程》等规定组织换届工作。换届时，必须接受市社科联的审查、管理和监督。

#### 1. 申请

申请换届需向市社科联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1）经法定代表人、会长签名确认并加盖公章的申请换届报告（一式两份）。

（2）理事会讨论换届工作的会议纪要、会议签到表，并加盖社会团体公章。会议纪要内容应包括：会议名称、时间、地点、

应到人数、实到人数、会议决议换届事项等。

(3) 新任法定代表人、会长等候选人的有关简历表格和身份证复印件。其中，新任法定代表人候选人一般不得是现职、离（退）休党政领导干部。

(4) 新任法定代表人、会长候选人未担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、会长的声明。

(5) 新增现职、离（退）休党政领导干部担任正副会长、常务理事、理事等职务候选人时，还应上报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批复文件复印件。

(6) 新章程和章程修改说明。

(7) 选举办法。

(8) 合法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。

(9) 换届大会议程（含对理事会工作报告、财务报告和章程的审议通过，新一届会长、副会长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的产生程序等）。

## 2. 批复

市社科联将对换届有关材料进行政治性、合法性、真实性审查，并在收到上述有效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复函批准或不批准。任何原因复函不批准均需重新上报申请换届事宜。

## 3. 换届

社会团体获得批准后，方可组织召开理事会、会员（代表）大会进行换届，审议通过新章程，按批准的大会议程选举新一届

理事和领导机构成员等。

会长任期一般不超过两届，因特殊情况延长任期，应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表决通过，并报社团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同意后方可任职。

理事会选举会长、副会长，应有到会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投票选举方为有效。会长、副会长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代表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始得当选。

市社科联将视情派人指导和监督社会团体换届工作。

#### 4. 登记

社会团体换届后按《条例》规定到市民政局办理有关登记手续，同时将以下材料送市社科联备案：

- （1）变更后的章程。
- （2）新任理事以上人员名单。
- （3）变更后的《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》复印件。
- （4）变更后的《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》复印件。
- （5）变更后的《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》复印件。

#### （二）届中变更法定代表人、会长

会长、副会长的罢免程序应在社会团体章程中明确规定，一般为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提议，经出席理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理事表决通过。

经法定代表人、会长本人申请或因故不能履行职务超过6个月的，应当召开理事会选举产生新的法定代表人、会长。

## 1. 申请

届中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、会长申请时，需要向市社科联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1）经现任法定代表人、会长签名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申请报告；或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合签名的提议函。

（2）理事会讨论变更法定代表人、会长的会议纪要，会议签到表，并加盖社会团体公章。会议纪要内容应包括：会议名称、时间、地点、应到人数、实到人数、会议决议变更事项等。

（3）新任法定代表人、会长候选人的简历表格和身份证复印件。

（4）新任法定代表人、会长候选人未担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、会长的声明。

（5）现职、离（退）休党政领导干部新担任不兼任法定代表人的会长候选人时，还应上报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批复文件复印件。

## 2. 批复

市社科联将在收到上述有效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复函批准或不批准。任何原因复函不批准决定均需重新申请届中变更事宜。

## 3. 变更

社会团体获得批准后，方可召开理事会进行选举。市社科联将视情况派人指导和监督会议的召开。

#### 4. 登记

社会团体持有关批复材料到市民政局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后，于15个工作日内向市社科联提供以下材料备案：

(1)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原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复印件（由登记管理机关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）。

(2) 新任法定代表人、会长简历。

(3) 变更后的《社会团体变更备案表》复印件。

(4) 变更后的《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》复印件。

(5) 变更后的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复印件。

#### (三) 注销登记

##### 1. 申请

社会团体向市民政局提出注销申请时，需要向市社科联提供以下材料：

(1) 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注销登记申请报告（一式两份）。注销登记申请报告内容应包括：注销登记的原因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。

(2) 理事会讨论注销登记的会议纪要、会议签到表，并加盖社会团体公章。会议纪要内容应包括：会议名称、会议时间、地点、应到人数、实到人数、会议决议注销事项等。

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召开相应会议的，应当在有关媒体上发出注销登记公告。

##### 2. 办理

市社科联将在注销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报文件审查和清算报告，由市民政局按有关规定完成注销登记。

### 3. 备案

社会团体到市民政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，向市社科联报送以下材料备案：

（1）市民政局同意注销登记的批文复印件。

（2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复印件（由登记管理机关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）。

（3）银行账号销户证明复印件。

（4）公安部门出具的公章销毁证明复印件。

（5）税务部门出具的注销登记通知书复印件。

#### （四）其它较大变更

其它较大变更，如届中变更办公场所、申请成立（或变更、或注销）分支机构（或专业委员会、代表机构、办事处）等，办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社科联备案。

